

证券代码：600724

证券简称：宁波富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有关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3人现场出席，4人通讯出席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宁波天一广场3号门停车场改造项目的议案》

（一）项目概述

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广场公司”）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天一广场是广场公司的核心商业地产。针对现有停车设施资源配置不足、出入动线不畅、设备老旧、智能化水平偏低等问题，广场公司拟开展宁波天一广场3号门停车场改造项目，通过新建智能立体停车楼，从根本上缓解区域停车矛盾，改善区域交通可达性与消费环境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- 项目名称：宁波天一广场3号门停车场改造项目
- 项目投资主体：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
- 项目总投资：预计总投资4983万元，以项目控制价为准
- 项目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
- 项目位置：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天一广场内部，地处日新街与药行街交叉口西北角，天一广场3号门附近
- 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对原有地面停车场改造，新建一

栋智能立体停车楼，本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4400 平方米，立体停车楼计容建筑面积约 5607 平方米。项目区域内设置 412 个机动车位，其中室外地面停车位 28 个，立体停车楼车位 384 个

7. 项目建设期：本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，预计 2026 年 11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，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

8. 项目投资回收期：预计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（税前）为 15.12 年

（三）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作为城市核心商圈的重要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后将改善停车条件和出行体验，进一步增强天一广场及周边商业的集聚效应，带动餐饮、零售、文旅等行业的消费增长。本项目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建设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投资风险分析

受政府审批流程、施工建设难度、地理位置、停车费核定标准等多种因素影响，本项目可能存在实际施行与计划方案存有差异、建设进程不达预期、项目建设成本超出预算等风险。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，积极降低各类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。本项目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